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3
(GC(67)/24)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恢复成员国主权平等

2023 年 9 月 29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关于在开展原子能机构活动时适当尊重各国主权利的相关规定，以及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主权平等的原则，
- (b) 还忆及《规约》第六条 A 款确定了从中选举成员国进入理事会的八个地区（北美、拉丁美洲、西欧、东欧、非洲、中东及南亚、东南亚及太平洋以及远东），但《规约》中并不包括将成员国分配到这些地区的程序，
- (c) 认识到在实践中，与《规约》第六条 A 款中所确定的八个地区相对应的各地区组都向大会提供了入选理事会的候选国，
- (d) 但关切地注意到在实践中，2023 年 8 月 10 日 INFCIRC/1116 号文件中所列的 17 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尚未被纳入任何地区组，

¹ 本决议以 9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

- (e) 铭记通过 1999 年 GC(43)/RES/19 号决议核准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该修订案的生效还需要理事会通过并经大会确认一份其中所有成员国都已经被分配到第六条 A 款所列八个地区之一的名单，
 - (f) 认识到迄今有 64 个成员国接受了该修订案，该数字远远低于该修订案生效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
 - (g)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迄今为鼓励所有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所做的努力，
1. 鼓励所有地区组在扩大其地区组以纳入目前不属于任何地区组的成员国方面表现出适当的灵活性，以便根据《规约》促进包容性和成员国主权平等；
 2. 欢迎成立“无地区归属国家之友小组”，以及该小组努力寻找机会，尽快将 INFCIRC/1116 号文件中所列的 17 个成员国纳入各地区组，并推动《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生效，包括努力根据该修订案编制一份成员国和地区综合名单，并请秘书处支持这些努力；
 3. 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的规定并根据其各自的宪法程序尽快接受《规约》第六条修订案；
 4. 建议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